

2024 年房山区路网内外场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YQ-FSLWK2024001)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3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7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3年11月28日18:00前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房山区路网内外场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2024 年房山区路网内外场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切块及养护相关管理项目资金分解（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3〕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治超专项工程预计划的通知》（京交治超发〔2023〕5 号），投资额为 426.862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房山区，包括房山公路分局管辖范围内的路网内外场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的运维工作。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4 年房山区路网内外场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工作内容：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包括：路网内场设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可变情报板设备、卡口设备、水位监测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超微组合、压电膜、激光等设备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以及年度计划内参照本项目管理要求实施的其他运维项目。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4 服务期限：366 日历天

2.5 其它说明：合同估算价：4268623 元。服务期限：366 日历天（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近

3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 2 项路网系统设备运维业绩。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2023 年 12 月 4 日 23 时 59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3 其它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七.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 28 号

邮编：102488

联系人：王晓飞

电话：010-69376157

传真：010-6937614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李秋晨、王佳明

电话：010-67805858-2309

传真：010-6780673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8:00 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2024 年房山区路网内外场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 28 号 联系人：王晓飞 电话：010-6937615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高磊、李秋晨、王佳明 电话：010-67805858-2309 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2	服务期：366 日历天（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符合《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要求。 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条款号	内 容
	(4)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 2 项路网系统设备运维业绩； (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 <u>公开</u> 招标方式。
1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费、调研费、研讨费、人工交调、检测测试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路网设施部分包括 1. 视频监控设备、可变情报板设备、车牌抓拍设备、水位监测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维护费用；2、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维护费用；3、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费用；4、路网内场设备维护费用。 非现场执法设备包括 1、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维护、防雷检测费用；2、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费

条款号	内 容
	用。 年度计划内参照本项目管理要求实施的其他运维项目（含隧道机电运维和水毁修复设备运维）：签约合同价为实际批复的运维费投资金额及中标运维费率的乘积进行支付。 中标运维费率=中标价/控制价*100%
14.5	本项目投标总价和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1、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 <u>4268623 元</u>：其中分为二个部分，路网设施运维费，非现场执法设备运行维护费，具体控制价上限要求如下： <u>1.1 路网设施运维费控制价上限：4015807 元，其中含安全生产费用 60237 元。</u> <u>1.2 非现场执法设备运行维护费控制价上限：252816 元，此项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只能按给定金额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u>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对非现场执法设备检定及运行维护费的支付约定如下：非现场执法设备运行维护费为 <u>252816 元</u>，发包人将根据运维服务质量分期支付。
17.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19.3	本条（4）细化为：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条款号	内 容
21.1	本项目招标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
23.1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1.5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电 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07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32.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等级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等相关文件的通知。 注：1、本招标文件“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 2、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	

条款号	内 容
	担责任。 如果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32.4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工程师、电工、资料员、安全员、应急处置人员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经理（1 人）：具有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路网系统内外场设备运维经验 2 年（含）以上，担任过至少 1 项同类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路网系统内外场设备运维经验 2 年（含）以上，担任过至少 1 项同类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项目管理工程师（1 人）：具有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系统集成管理工作岗位 2 年（含）以上。 电工（1 人）：具有电工证，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电工工作岗位 2 年（含）以上。 资料员（1 人）：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资料员工作岗位 2 年（含）以上。 安全员（1 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书。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安全员工作岗位 2 年（含）以上。 应急处置人员 2 人：2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招标工程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资金来源等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方式

- 2.1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

3.2.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2）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联合体投标

-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6. 招标方式

- 6.1 本招标工程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采用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根据本章第 9 条和第 10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对于在本款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疑问，招标人有权拒绝答复。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语言

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价货币

12.1 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响应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如果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格式，则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必

须使用这样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

14.2 本项目不接受有备选方案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6-1）；
- 2、投标人近 3 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6-2）；
- 3、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6-3）；
- 4、项目组人员资历表（见格式 6-4）；
-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格式 6-5）；
- 6、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见格式 6-6）；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见格式 6-7）

上述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上述文件材料原件核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后 90 日，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核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16.3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经济和技术条件的偏离

- 18.1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经济和技术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对于非实质性的经济和技术条件，投标人可以在根据情况在投标时做改动，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这些偏离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投标人报出的此类修改和偏离对投标人最终赢得合同的影响，将根据其对招标人有利的程度在投标文件评审中予以考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9.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9.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9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

（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三）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四)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23.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23.4 开标补救措施

23.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

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3.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4.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23.4.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标

2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附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4.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24.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25. 过程保密和知识产权

25.1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与确定中标人有关的资料信息，所有参加评标的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工作人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定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和客观地进行评标的行为。

25.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6. 合同授予的条件

26.1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可对预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是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认为必要的内容进行审查、核验，必要时可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6.3 接受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察，并提供所

需的有关资料。

- 26.4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备选中标人的能力作类似的审查。

27. 招标人的权力

- 27.1 招标人在正式签发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无须为此向任何投标人做出任何解释。
- 27.2 特别是，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 27.3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一定范围内变更服务内容和数量。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 28.1 在本章第 16.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合同签署

-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

30. 履约担保

- 30.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3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章附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3年11月09日16:39:28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较前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经修正的价格超过控制价上限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主要人员、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经济标（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独立评分，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等所有信息； （2）投标函中的承诺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了技术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并保证填写内容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4）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5）按规定提供的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资格证、工作经验证明、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清晰可辨、完整、有效，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行为；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 9、未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并保证填写内容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和各分项投标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行为；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 2 项路网系统设备运维业绩； (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至第 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u>65</u> 分 主要人员：<u>15</u> 分 技术能力：<u>0</u> 分 业绩：<u>10</u> 分 履约信誉：<u>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总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

		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	65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酌情打分。
			内场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外场设备及基础维护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网络通讯和供电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咨询与规划服务的评价	3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备品备件库建设、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2.2.4(2)	主要人员	15分	项目经理 1 人，满足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1 人，满足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管理工程师 1 人，满足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安全员 1 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电工 1 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资料员 1 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应急处置人员 2 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1 分，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员不得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F=10， E ₁ =0.2， E ₂ =0.1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
			业绩	1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 10 分。
			履约信誉	0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递交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项目经 理	工期 （服务 期）	质量目 标	备注	签 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制作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已接受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承包。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h. 廉政合同
- i. 工程量清单
- j. 安全生产合同
- k. 补充条款文件及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本合同服务内容：_____
-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特别约定：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未能签订新的运维合同，则甲乙双方暂时按照现有合同条款共同遵守，继续执行。

3.1 继续执行运维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甲方签订新的运维合同当月最后一日止。

3.2 继续执行运维结算金额：根据甲方签订新的运维合同金额、内容和维护周期，结合乙方实际运维内容和运维周期，以月为单位进行计算运维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元）。其中包括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费人民币大写：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元）；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费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运维工作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运维质量标准（完成中心设备完好率大于等于 99%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变。

按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完成运维工作目标后，甲方按季度计量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年度计划内参照本项目管理要求实施的其他运维项目（含隧道机电运维和水毁修复设备运维）合同价记取原则：实际批复的运维费投资金额及中标运维费率的乘积进行支付。

中标运维费率=中标价/控制价*100%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另两份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运维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网络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运维服务实施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8 “监理”系指甲方聘请，协助甲方监督、考核、控制、评价乙方运维工作的第三方专业人员，用于控制运维资金的支付、运维工作质量；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协调运维工作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物的所有权

3.1 知识产权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

备时)，甲方均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2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添加或置换的一切物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3.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物品、技术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季度、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交月、季度、年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经监理审核后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6.4 乙方需在北京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6.5 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报监理审核。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技术规范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7.2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通过监理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

7.3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通过监理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通过监理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甲方通过监理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

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提供服务

9.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通过监理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经过监理审核后，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通过监理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一事项或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10.2.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10.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0.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0.2.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4 乙方运维工作未到达要求，甲方有权按以下列标准扣除运维费。

10.4.1 路网设施、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是以市局路网中心对分局的考核结果作为结算、计量支付的依据。月设备完好率大于等于 99%，运维费足额支付；月设备完好率小于 99%，大于等于 98%，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小于 98%，大于等于 97%，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小于 97%，大于等于 95%，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20%；小于 95%，大于等于 90%，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0%；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0.4.2 设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合同规定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扣除壹仟元整。特殊故障情况经乙方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除外。

10.4.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每多延误 2 小时，扣除合同金额壹仟元整。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除外。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4.1.1 乙方出现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 14.1.3.1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4.1.3.1.1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4.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3 出现一次月设备完好率低于 9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4 连续两个月平均设备完好率低于 9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仪器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 16.1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17 合同修改

-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2 服务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

23 甲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24 乙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25 保密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6.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6.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

4. 合同期限及付款条件

4.1 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2 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阶段运维工作任务后，甲方按按季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

乙方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22. 服务内容

2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运维工作，路网内外场设施运维包括：路网内场设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可变情报板设备、卡口设备、水位监测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超微组合、压电膜、激光等设备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具体运维范围见附件。

22.2 乙方采取全面负责的运维服务方式，即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运维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施工及相关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 $\geq 99\%$ 。

22.3 及时缴纳国家电网电费及非国家电网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季度申请支付。

22.4 年度计划内参照本项目管理要求实施的其他运维项目（含隧道机电运维和水毁修复设备运维）。

23 甲方权利义务

- 23.1 向乙方提供低压电路点位信息及相关图纸。
- 23.2 向乙方提供运维相关的技术资料。
- 23.3 为乙方在设备维修现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 23.4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合同一定范围内变更服务内容和数量。
- 23.5 协助乙方为外场设备及设施购买保险。

24 乙方权利义务

- 24.1 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见第四章技术规范和要求）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 24.2 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并自行配备维护、检测所必要的工具、仪器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 24.3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技术人员派驻分局，负责日常维护工作。节假日及防汛除雪重点保障时期24小时在岗。
- 24.4 维护期间发生设备损坏事故，乙方应先行修复，再按保险程序进行理赔。
- 24.5 乙方保证全天24小时故障响应。汛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时段期间按照双方提前商定的节假日值班备勤方案执行。内场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外场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除外），非供电部门原因造成的供电故障12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由乙方进行书面说明并上报，经甲方同意，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
- 24.6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相关电气设备、线路的技术资料。建立健全设备技术资料及台帐。
- 24.7 因电气设备、电路原因造成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4.8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并对甲方系统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24.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系统维护的备品备件库。乙方须与相关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保证技术和备件供应。
- 24.10 乙方委托具有防雷检测专业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检测。
- 24.11 乙方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
- 24.12 乙方必须为运维的外场设备、设施及交调设备购买商业保险，至少包含设备盗抢险、意外损坏险。如甲方上级单位对保险公司进行了统一招标，乙方应自中标保险公司处购买保险。
- 24.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未进入运维期的路网设施定期巡检。

25 保密条款

25.1 乙方及在接触甲方秘密时受乙方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临时雇员、律师、利益关联方）负有保守所有秘密的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将甲方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如发生泄密现象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及其间接损失。如涉及违法按照法律程序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附件1：房山公路分局路网内场设备明细表

附件2：房山公路分局路网外场设备明细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1：房山公路分局路网内场设备明细表

序号	范围	分类	数量（台/套）	备注
1	机房设备	视频上云网关（共计 100 路，含 8 路智能分析	2	
		企业级千兆核心路由器（含电源模块、光模块）	1	
		企业级防火墙（含威胁防护 36 个月）	1	
		企业级核心交换机（含电源模块、光模块）	1	
		北斗授时服务器	1	
		其他设备设施		质保期内设备设施日常巡检

附件 2：房山公路分局路网外场设备明细表

序号	路线名称	桩号位置	点位名称	供电情况	备注
一、视频监控设备					
1	京港线	K22+3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22+300（京良路）	市电	
2	京港线	K25+5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25+500（黄良线铁路）	市电	
3	京港线	K29+7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29+700（黄良路）	市电	
4	京港线	K30+1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0+100（六环路）	市电	
5	京港线	K41+6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1+600（京广线铁路）	市电	
6	京港线	K42+0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2+000（大十三里村）	市电	
7	京港线	K47+3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7+300（京港澳高速）	市电	
8	京港线	K49+12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9+120（琉璃河道班进京）	市电	
9	京港线	K53+4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53+400（琉璃河大桥）	市电	
10	京港线	K53+8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53+800（岳琉路）	市电	
11	京港线	K55+500	G107（京港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55+500（琉璃河检查站）	市电	
12	京昆线	K47+985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8+000（东庄子桥）	市电	
13	京昆线	K51+4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51+400（阎河路）	市电	
14	京昆线	K54+0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	市电	

			路分局 K54+000（班陈路）		
15	京昆线	K55+2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55+200（佛子庄乡政府）	市电	
16	京昆线	K57+77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57+600（银狐洞）	市电	
17	京昆线	K61+9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62+000（红煤厂村）	市电	
18	京昆路	K64+9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64+900（东仓桥）	市电	
19	京昆线	K74+0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74+000（贾金路）	市电	
20	京昆线	K76+2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76+100（土洞村）	市电	
21	京昆线	K96+91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96+800（六石路）	市电	
22	京昆线	K97+7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97+600（霞云岭道班）	市电	
23	京昆线	K111+4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11+400（霞云岭观景台）	市电	
24	京昆线	K120+05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20+850（涑宝路）	市电	
25	京昆线	K122+80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22+400（大安岭道班）	市电	
26	京昆线	K132+850	G108（京昆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32+850（芦子水桥）	市电	
27	兴阳线	K357+300	G234（兴阳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57+300（三福村）	市电	
28	兴阳线	K359+730	G234（兴阳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59+730（积水点）	市电	
29	兴阳线	K364+450	G234（兴阳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64+450（坨里镇南向）	市电	
30	兴阳线	K369+360	G234（兴阳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	市电	

			路分局 K369+360 (401 所)		
31	兴阳线	K386+350	G234 (兴阳线)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86+350 (周支铁路)	市电	
32	兴阳线	K398+900	G234 (兴阳线)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98+900 (长沟检查站南向)	市电	
33	兴阳线	K419+410	G234 (兴阳线)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19+410 (张坊镇)	市电	
34	岳疏路	K5+480	S313 (岳疏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5+480 (韩村河出京)	市电	
35	岳疏路	K9+100	S313 (岳疏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9+100 (李庄泵站)	市电	
36	岳疏路	K11+000	S313 (岳疏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1+000 (琉璃河出京)	市电	
37	岳疏路	K11+650	S313 (岳疏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1+650 (水泥厂泵站)	市电	
38	兴良路	K9+780	S315 (兴良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9+780 (非限全景)	市电	
39	兴良路	K10+100	S315 (兴良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0+100 (葫芦堡大桥)	市电	
40	兴良路	K11+470	S315 (兴良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1+470 (葫芦堡村西向)	市电	
41	兴良路	K17+800	S315 (兴良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7+800 (京广铁路)	市电	
42	京周路	K30+330	S317 (京周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0+330 (轻轨西)	市电	
43	京周路	K31+800	S317 (京周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1+800 (阎村西向)	市电	
44	京周路	K32+300	S317 (京周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2+300 (阎河路)	市电	
45	京周路	K40+850	S317 (京周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0+850 (饶乐府村)	市电	
46	京周路	K42+400	S317 (京周路)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	市电	

			路分局 K42+400（南关立交桥）		
47	京周路	K46+000	S317（京周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6+000（周口店镇）	市电	
48	良坨路	K0+050	S319（良坨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0+050（北潞园北向）	市电	
49	良坨路	K3+018	S319（良坨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000（北刘庄）	市电	
50	G108 副线	K1+790	S320（G108 复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790（河北镇政府）	市电	
51	G108 复线	K3+200	S320（G108 复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200（河北检查站）	市电	
52	G108 复线	K12+900	S320（G108 复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2+900（佛子庄乡）	市电	
53	大件路	K1+800	S326（大件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800（六环西）	市电	
54	大件路	K3+270	S326（大件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270（紫草坞村）	市电	
55	大件路	K8+850	S326（大件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8+850（羊头岗村东向）	市电	
56	大件路	K9+900	S326（大件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9+900（动力厂）	市电	
57	良三路	K12+720	S328（良三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2+700（南四位村）	市电	
58	凯旋大街	K8+900	X001（凯旋大街）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8+900（大十三里村）	市电	
59	凯旋大街	K5+000	X001（凯旋大街）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5+000（南关村）	市电	
60	周张路	K13+600	X002（周张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3+600（下中院村）	市电	
61	周张路	K33+200	X002（周张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3+200（省界）	市电	
62	炒十路	K4+000	X004（炒十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	市电	

			路分局 K4+000（肖庄泵站）		
63	紫码路	K0+450	X005（紫码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0+450（京港澳高速桥下）	市电	
64	紫码路	K0+500	X005（紫码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0+500（京港澳高速）	市电	
65	紫码路	K2+450	X005（紫码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2+450（京广铁路桥下）	市电	
66	紫码路	K2+480	X005（紫码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2+480（京广铁路）	市电	
67	大于路	K7+550	X008（大于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7+550（积水点）	市电	
68	房琉路	K2+450	X010（房琉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2+450（石楼泵站）	市电	
69	房琉路	K6+540	X010（房琉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6+500（周支铁路）	市电	
70	顾郑路	K2+850	X011（顾郑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2+850（积水点）	市电	
71	顾郑路	K2+940	X011（顾郑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2+940（下坡子村）	市电	
72	涑宝路	K1+850	X017（涑宝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850（片上村）	市电	
73	涑宝路	K11+300	X017（涑宝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1+300（四渡桥）	市电	
74	涑宝路	K12+200	X017（涑宝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2+200（五渡桥）	市电	
75	长阳路	K0+750	X040（长阳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0+750（长阳泵站）	市电	
76	长琉路	K0+050	X042（长琉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0+050（夹河村）	市电	
77	长琉路	K6+720	X042（长琉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6+720（曹章村）	市电	
78	房窑路	K10+000	X044（房窑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	市电	

			路分局 K10+000（窦店环岛）		
79	房窑路	K11+000	X044（房窑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1+000（京广铁路）	市电	
80	立西路	K1+400	X048（立西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400（立教泵站）	市电	
81	周新路	K1+950	X701（周新路）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1+950（辛庄村）	市电	
82	大件路	K9+710	S326 K9+710 丁家洼桥东（进京方向）	市电	
83	周张路	K31+790	X002 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31+790（下寺村）	市电	
84	兴阳线	K402+100	G234（兴阳线）北京房山房山段房山公路分局 K402+100（坟庄村）	市电	
85	通武线	k1180+134	通武线 K1180+134 通武线与琉陶路交叉口南	市电	
86	通武线	K1178+700	通武线 K1178+700 下穿京广高铁桥北	市电	
87	通武线	K1179+800	G230 通武线 K1179+800 琉陶路路口	市电	
88	琉陶路	K9+286	琉陶路与良常路路口东	市电	
89	顾郑路	K13+686	郑庄村南	市电	
二、可变情报板					
1	京港线	K29+400	G107 京港线 K29+400 六环出入口 北	市电	
2	京港线	K32+100	G107 京港线 K32+100 六环出入口 南	市电	
3	京港线	K47+250	G107 京港线 K47+250 下穿京港澳 东	市电	
4	京港线	K47+350	G107 京港线 K47+350 下穿京港澳 西	市电	
5	京港线	K49+120	G107 京港线 K49+120 琉璃河道班出京方向	市电	
6	京港线	K49+120	G107 京港线 K49+120 琉璃河道班进京方向	市电	
7	京昆线	K51+400	G108 京昆线 K51+400 阎河路路口 进京方向	市电	
8	京昆线	K51+400	G108 京昆线 K51+400 阎河路路口 出京方向	市电	

9	京昆线	K57+770	G108 京昆线 K57+770 佛子庄 出京方向	市电	
10	京昆线	K57+770	G108 京昆线 K57+770 佛子庄 进京方向	市电	
11	京昆线	K74+000	G108 京昆线 K74+000 贾金路路口 出京方向	市电	
12	京昆线	K74+000	G108 京昆线 K74+000 贾金路路口 进京方向	市电	
13	京昆线	K96+910	G108 京昆线 K96+910 六石路路口 出京方向	市电	
14	京昆线	K96+910	G108 京昆线 K96+910 六石路路口 进京方向	市电	
15	京昆线	K133+120	G108 京昆线 K133+120 芦子水桥 进京方向	市电	
16	兴阳线	K359+600	G234 兴阳线 K359+600 阎河路积水点 西	市电	
17	兴阳线	K359+900	G234 兴阳线 K359+900 阎河路积水点 东	市电	
18	兴阳线	K378+970	G234 兴阳线 K378+970 京昆高速出入口 东	市电	
19	兴阳线	K383+000	G234 兴阳线 K383+000 京昆高速出入口 西	市电	
20	兴阳线	K398+900	G234 兴阳线 K398+900 长沟 周口店方向	市电	
21	兴阳线	K398+900	G234 兴阳线 K398+900 长沟 易县方向	市电	
22	兴阳线	K419+410	G234 兴阳线 K419+410 张坊进京	市电	
23	岳琉路	K5+480	S313 岳琉路 K5+480 韩村河 韩村河方向	市电	
24	岳琉路	K5+480	S313 岳琉路 K5+480 韩村河 岳各庄方向	市电	
25	岳琉路	K9+050	S313 岳琉路 K9+050 李庄泵站 西	市电	
26	岳琉路	K9+150	S313 岳琉路 K9+150 李庄泵站 东	市电	

27	岳疏路	K11+900	S313 岳疏路 K11+950 水泥厂泵站 西	市电	
28	岳疏路	K12+000	S313 岳疏路 K11+950 水泥厂泵站 东	市电	
29	京良路	K16+250	S315 京良路 K16+250 京港澳高速出入口 东	市电	
30	兴良路	K11+000	S316 兴良路 K11+000 葫芦堡 良乡方向	市电	
31	兴良路	K11+000	S316 兴良路 K11+000 葫芦堡 黄村方向	市电	
32	兴良路	K20+070	S316 兴良路 K20+070 京周路路口	市电	
33	京周路	K31+800	S317 京周路 K31+800 阎村段东侧良乡方向	市电	
34	京周路	K31+800	S317 京周路 K31+800 阎村段东侧周口店方向	市电	
35	京周路	K40+850	S317 京周路 K40+850 饶乐府出京方向	市电	
36	良坨路	K3+018	S319 良坨路 K3+018 北刘庄 坨里方向	市电	
37	良坨路	K3+018	S319 良坨路 K3+018 北刘庄 良乡方向	市电	
38	良坨路	K5+600	S319 良坨路 K5+600 六环出入口 西	市电	
39	大件路	K2+540	S326 大件路 K2+540 六环出入口 西	市电	
40	大件路	K8+850	S326 大件路 K8+850 羊头岗 燕山方向	市电	
41	大件路	K8+850	S326 大件路 K8+850 羊头岗 良乡方向	市电	
42	良三路	K1+530	S328 良三路 K1+530 京港澳高速出入口 北	市电	
43	良三路	K12+720	S328 良三路 K12+720 南四位 良乡方向	市电	
44	良三路	K12+720	S328 良三路 K12+720 南四位 三福村方向	市电	
45	凯旋大街	K5+000	X001 凯旋大街 K2+200 良乡南关 窦店方向	市电	
46	凯旋大街	K5+000	X001 凯旋大街 K2+200 良乡南关 长阳方向	市电	
47	周张路	K26+342	X002 周张路 K26+342 云居寺 云居寺方向	市电	
48	周张路	K26+342	X002 周张路 K26+342 云居寺 张坊方向	市电	

49	良常路	K2+080	X003 良常路 K2+080 六环出入口 北	市电	
50	良常路	K3+350	X003 良常路 K3+350 六环出入口 南	市电	
51	炒十路	K3+950	X004 炒十路 K4+000 肖庄泵站 西	市电	
52	炒十路	K4+050	X004 炒十路 K4+000 肖庄泵站 东	市电	
53	紫码路	K0+400	X005 紫码路 K0+400 紫码路下穿京港澳 西	市电	
54	紫码路	K0+500	X005 紫码路 K0+500 紫码路下穿京港澳 东	市电	
55	紫码路	K2+400	X005 紫码路 K2+400 紫码路下穿京广 西	市电	
56	紫码路	K2+500	X005 紫码路 K2+500 紫码路下穿京广 东	市电	
57	阎吕路	K1+220	X006 阎吕路 K1+220 六环出入口 南	市电	
58	阎吕路	K3+650	X006 阎吕路 K3+650 六环出入口 北	市电	
59	大于路	K7+500	X008 大于路 K7+550 大于路积水点 西	市电	
60	大于路	K7+600	X008 大于路 K7+550 大于路积水点 东	市电	
61	房琉路	K2+400	X010 房琉路 K2+450 石楼泵站 北	市电	
62	房琉路	K2+500	X010 房琉路 K2+450 石楼泵站 南	市电	
63	顾郑路	K2+800	X011 顾郑路 K2+850 顾郑路积水点 北	市电	
64	顾郑路	K2+850	X011 顾郑路 K2+850 顾郑路积水点 东	市电	
65	顾郑路	K2+900	X011 顾郑路 K2+850 顾郑路积水点 西	市电	
66	长阳路	K0+700	X040 长阳路 K0+750 长阳泵站 西	市电	
67	长阳路	K0+800	X040 长阳路 K0+750 长阳泵站 东	市电	
68	立西路	K1+350	X048 立西路 K1+400 立教泵站 西	市电	
69	立西路	K1+450	X048 立西路 K1+400 立教泵站 东	市电	
70	周新路	K1+950	X701 周新路 K1+950 辛庄出京方向	市电	
三、交通量调查设备					
1	京港线	K18+000	G107 大宁山庄南（下行）	太阳能	
2	京港线	K18+000	G107 大宁山庄南（上行）	太阳能	
3	京港线	K28+970	G107 葫芦垡村	市电	
4	京港线	K32+500	G107 长阳治超站	太阳能	

5	京港线	K36+000	G107 小清河跨河	太阳能	
6	京港线	K42+050	G107 阎周路路口	太阳能	
7	京港线	K46+760	G107 窦店环岛北	市电	
8	京港线	K49+300	G107 琉璃河	市电	
9	京港线	K53+400	G107 琉璃河大桥	市电	
10	京港线	K55+500	G107 琉璃河检查站	市电	
11	京昆线	K47+000	G108 东庄子	太阳能	
12	京昆线	K48+950	G108 东庄子村	市电	
13	京昆线	K51+400	G108 阎河路口	市电	
14	京昆线	K57+650	G108 佛子庄乡政府	市电	
15	京昆线	K74+000	G108 贾峪口桥	市电	
16	京昆线	K76+100	G108 土洞村	市电	
17	京昆路	K81+100	G108 上石堡	市电	
18	京昆线	K102+700	G108 龙门台	市电	
19	京昆线	K111+300	G108 霞云岭观景台	市电	
20	京昆线	K120+850	G108 涞宝路口	市电	
21	京昆线	K132+850	G108 芦子水桥（轴）	市电	
22	京昆线	K133+020	G108 芦子水桥（超）	市电	
23	兴阳线	K359+600	兴阳线磁家务桥	市电	
24	兴阳线	K363+820	兴阳线坨里	太阳能	
25	兴阳线	K371+100	兴阳线 401 所	市电	
26	兴阳线	K385+380	兴阳线房琉路口东	太阳能	
27	兴阳线	K397+700	兴阳线长沟	市电	
28	兴阳线	K402+100	兴阳线坟庄村	市电	
29	兴阳线	K407+790	兴阳线大石窝	市电	
30	兴阳线	K414+440	兴阳线塔照村口	市电	
31	岳琉路	K2+200	岳琉路五侯村	市电	
32	京良路	K15+600	京良路小清河桥	市电	
33	京良路	K15+600	京良路小清河桥	市电	
34	兴良路	K9+780	兴良路葫芦堡村（上行）	市电	
35	兴良路	K10+100	兴良路葫芦堡桥	市电	

36	京周路	K22+000	京周路黄管屯	太阳能	
37	京周路	K31+200	激光交调上行	市电	
38	京周路	K31+200	激光交调下行		
39	京周路	K31+210	京周路阎村（轴）	市电	
40	京周路	K35+800	京周路大窦桥（上行）	市电	
41	京周路	K39+700	京周路顾八路口	市电	
42	京周路	K42+400	京周路南关立交桥	市电	
43	京周路	K44+900	京周路周口店上行	市电	
44	京周路	K44+900	京周路周口店下行	市电	
45	良坨路	k0+050	良坨路良坨路口	市电	
46	良坨路	K3+000	良坨路北刘庄	市电	
47	良坨路	K6+000	良坨路豆各庄	市电	
48	G108 复线	K1+600	G108 复线河北镇政府	市电	
49	G108 复线	K21+400	G108 复路九道河隧道东	市电	
50	大件路	K1+800	大件路六环西侧	市电	
51	大件路	K3+270	大件路紫草坞桥	市电	
52	大件路	K5+100	大件路小董村	太阳能	
53	大件路	K8+850	大件路羊头岗村	市电	
54	大件路	K9+900	大件路动力厂	市电	
55	大件路	K9+710	S326 K9+710 丁家洼桥东（进京方向）	市电	
56	良三路	K2+000	良三路庄户村	市电	
57	良三路	K11+450	良三路南四位村（微）	市电	
58	良三路	K12+700	良三路南四位村（超）	市电	
59	良三路	K16+000	良三路三福村	市电	
60	凯旋大街	K5+000	凯旋大街南关村	市电	
61	凯旋大街	K7+500	凯旋大街炒十路口	市电	
62	凯旋大街	K8+990	凯旋大街大十三里村	市电	
63	周张路	K1+600	周张路新星水泥厂	太阳能	
64	周张路	K13+600	周张路下中院村	市电	

65	周张路	K26+600	周张路云居寺道班	市电	
66	周张路	K31+790	周张路下寺村	市电	
67	周张路	K33+200	周张路省界	市电	
68	良常路	K3+200	良常路六环南	市电	
69	良常路	K7+020	良常路张谢村	市电	
70	炒十路	K2+030	炒十路京港澳高速东	市电	
71	紫码路	K2+050	紫码路小十三里村	市电	
72	阎吕路	K7+100	阎吕路豆各庄村	市电	
73	大窦路	K2+620	大窦路开古庄村	太阳能	
74	大于路	K0+950	大于路小田庄	市电	
75	房东路	K15+800	房东路牛山石灰厂	太阳能	
76	房琉路	K4+100	房琉路石楼镇北（激光）	太阳能	
77	房琉路	K4+102	房琉路石楼镇（轴）	太阳能	
78	顾郑路	K9+630	顾郑路韩村河	市电	
79	顾郑路	K12+750	顾郑路省界	市电	
80	周胜路	K0+760	周胜路周口店村	市电	
81	瓦梨路	K10+470	瓦梨路双柳树村	市电	
82	刘夏路	K4+840	刘夏路芦村南	市电	
83	石水路	K4+450	石水路高庄村北	市电	
84	涑宝路	K1+850	涑宝路片上村口	市电	
85	涑宝路	K50+600	涑宝路宝水村	市电	
86	六石路	K0+100	六石路六渡村	市电	
87	贾金路	K0+100	贾金路贾峪口	市电	
88	琉陶路	K6+600	琉陶路东南召村口	市电	
89	琉陶路	K10+320	琉陶路官渠路口	市电	
90	石花洞路	K0+510	石花洞路黄土坡	太阳能	
91	坨万路	K0+650	坨万路坨里	市电	
92	云居寺路	K3+300	云居寺路西甘池村	市电	
93	南土路	K4+450	南土路省界	市电	
94	顾八路	K7+100	顾八路羊头岗南	市电	
95	郑满路	K0+530	郑满路郑家磨北	市电	

96	岳下路	K0+330	岳下路岳各庄北	市电	
97	红南路	K6+300	红南路南窖村	市电	
98	窦公路	K3+300	窦公路下禅坊村	市电	
99	辛北路	K3+390	辛北路北车营村	市电	
100	龙下路	K4+030	龙下路刘家台村	市电	
101	官渠路	K1+950	官渠路小陶村	市电	
102	紫元路	K0+100	紫元路大紫草坞村	市电	
103	公韩路	K5+050	公韩路窑上村	市电	
104	良坨路支线	K2+350	良坨路支线豆各庄村	市电	
105	紫码路支线	K2+510	紫码路支线南白村	市电	
106	长阳路	K3+410	长阳路张家场村	市电	
107	坨万路支线	K0+300	坨万路支线下水峪东	市电	
108	长琉路	K6+950	长琉路曹章村	市电	
109	长琉路	K6+980	长琉路曹章村	市电	
110	羊南路	K6+350	羊南路南观隧道北	市电	
111	房窑路	K1+480	房窑路城关镇	市电	
112	房窑路	K10+000	房窑路窦店环岛东	市电	
113	下圣路	K0+200	下圣路下中院	市电	
114	千榆路	K2+280	千榆路瓦沟小学	市电	
115	立西路	K2+900	立西路庄头村	市电	
116	西环路	K0+300	西环路顾册村	市电	
117	新泗路	K4+700	新泗路拴马庄村	市电	
118	焦万路	K0+320	焦万路土洞村	市电	
119	炒十路支线	K1+060	炒十路支线后十三里	市电	
120	通武线	K1179+500	通武线琉陶路路口北	市电	
121	通武线	K1179+980	通武线琉陶路路口南	市电	

四、水位监测设备

1	京港线	K47+300	107 国道下穿京港澳高速积水点	市电	
2	兴阳线	K359+780	兴阳线下穿良陈铁路积水点	市电	
3	岳琉路	K11+950	水泥厂泵站	市电	
4	岳琉路	K9+100	李庄泵站	市电	
5	炒十路	K4+000	肖庄泵站	市电	
6	紫码路	K2+450	紫码路下穿京广铁路积水点	市电	
7	紫码路	K0+450	紫码路下穿京港澳高速积水点	市电	
8	大于路	K7+550	大于路下穿京港澳高速积水点	市电	
9	房琉路	K2+450	石楼泵站	市电	
10	顾郑路	K2+850	顾郑路下穿周支铁路积水点	市电	
11	长阳路	K0+750	长阳泵站	市电	
12	立西路	K1+400	立教泵站	市电	
13	兴良路	K17+600	纸房泵站	市电	
14	房窑路	K10+653	窰店泵站	市电	
15	房琉路	K6+400	二站泵站	市电	
16	京港线	K25+600	107 国道朱岗子泵站立交	市电	
17	兴阳线	K386+150	兴阳线双孝泵站立交	市电	
五、车牌抓拍设备					
1	京昆线	K132+850	芦子水桥	市电	
2	京昆线	K132+850	芦子水桥	市电	
3	兴阳线	K420+350	张坊进京方向	市电	
4	兴阳线	K420+350	张坊出京方向	市电	
5	涑宝路	K0+500	张坊进京方向	市电	
6	涑宝路	K0+500	张坊出京方向	市电	
7	郑满路	K4+500	王家磨进京方向	市电	
8	郑满路	K4+500	王家磨出京方向	市电	
9	南土路	K7+166	土堤进京方向	市电	
10	南土路	K7+166	土堤出京方向	市电	
11	顾郑路	K13+680	郑庄进京方向	市电	
12	顾郑路	K13+680	郑庄出京方向	市电	
13	京港线	K55+200	琉璃河检查站进京方向	市电	

14	京港线	K55+200	琉璃河检查站出京方向		
15	紫码路支 线	K3+380	南白进京方向		
16	紫码路支 线	K3+380	南白出京方向		
17	通武线	K1180+100	常舍进京方向		
18	通武线	K1180+100	常舍出京方向		
19	官渠路	K2+000	官庄出京方向		
20	官渠路	K2+000	官庄进京方向		
21	公韩路	K8+800	五间房进京方向		
22	公韩路	K8+800	五间房出京方向		
六、非现场执法设备					
1	黄良路	K11+000	G107 东（大兴方向）	市电	
2	兴阳线	K402+100	兴阳线坟庄村	市电	
3	周张路	K31+790	周张路下寺村	市电	
4	大件路	K9+710	丁家洼桥东（进京方向）	市电	
5	通武线	k1180+134	通武线 K1180+134 通武线与琉陶路交叉口南	市电	
6	琉陶路	K9+260	通武线路口东	市电	
7	顾郑路	K13+660	郑庄村南	市电	
备注：非现场执法设备中包含交通量调查设备和视频设备，在交通量调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台账中分列。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运维、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运维工作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以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个人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

乙方：

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党委代表人：(签字)

党委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地理位置：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费用金额及使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发包人对经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四、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道路养护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承包人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包人必须组织参与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9)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承包人所采购、租赁的劳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员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3)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严格遵守占路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14)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5)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6)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9)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安全生产合同；

(2) 附件：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3) 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路网管理与处置系统是基于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交通委的交通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架构，以公路网为对象，以公路业务管理为核心、以公众公路出行需求为导向，在北京市交通委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重点考虑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的需求，开发了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公路路政巡查及综合信息管理、公路养护综合信息管理、以及面向公众的公路信息服务；实现了北京市交通委、公路分局公路路网高水平的日常运行管理和高效的应急处置，为公众提供了安全、便捷、畅通的公路出行服务，为全国省级公路路网管理和应急处置系统建设提供示范。

随着北京市交通委外场设备建设的日益增加，系统的使用与北京市交通委本身业务结合越来越紧密，系统的运维工作成为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必要手段。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将实现由专业服务公司承担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以保障路网管理系统及相关外场设备的安全、持续、可靠、有效地运行，达到以下目标：

1、在项目服务期内，保证系统运行支撑水平满足路网科的业务需求，确保路网管理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2、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通过该体系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促进运维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满足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达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3、建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水平评价体系。运行指标体系覆盖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项目管理等方面，通过服务指标监控和运行分析，实现对系统运行服务的集中、分级管理和监控，并能够及时调整运行维护策略，促进运维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管理的目标是：

1、应用系统可用率 $\geq 99\%$ （即每年 24×365 中，工作日之外和系统发布、更新导致的系统不可用排除）

2、应用系统年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 1 个日历日/起。

3、应用系统年故障发生总数 ≤ 5 起。

4、外场设备年连通率 $> 99\%$ 。

5、外场设备年完好率 $> 99\%$ 。

三、运维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

运维范围与质量

运维范围包括内场设备运维、外场设备运维、网络通讯和供电的运维工作：见附件1：2023 年房山区路网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范围。

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商能对分局已有业务系统和已建外场设备进行维护，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设备及设备基础维护		
1	日常巡检	检查通信是否正常、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蚀、破损；检查设备工作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检查设备的工作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进行记录；检查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端正。对设备内部除尘清洁处理。
2	维护保养	设备箱检查各类机电设备外壳是否漏电；对设备及结构件进行紧固和调整；对金属构件的进行除锈，防腐保养，检查相关线路，对磨损严重的部件提出更换意见，调整其机械部件的位置，关键部件的保养（添加润滑油等），进行部件设备的基本功能测试与调试。对采集及发布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对视频采集设备应使用相应设备检查图像、编码器及云台操作状况；可变情报板设备应开箱对主控板、显示模块、工控机进行检查；对外场设备光纤线路、终端设备如交换机、光电转换器检查链路连接情况及网络丢包率；外场设备基础检查基础的完整性、安全性，手井及附属线路情况。
3	维修调试	对故障设备进行检查，检查设备通信状况，检查设备工作情况、检查供电是否正常、检查设备使用环境，更换设备零部件，并调试是设备运行正常。
4	节假日、重点时期 定期巡检	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蚀、破损；检查设备工作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检查设备的工作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存在安全隐患并进行记录；检查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端正。
二、供电维护		
1	日常巡检	对电气设备、线路、接地进行检查，并做预防性实验
2	维修检测	检查设备供电状况，检查电压、电流、接地、空开，测试线路。
三、系统平台维护		
1	业务系统维护	对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热线及短信系统、800兆电台进行维护。对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各项服务进行巡检，对系统进行运行状态、功能正确性等进行检查，出现问题及时排查解决。
2	系统软件补丁升级	如厂家提供免费针对性补丁程序，运维商应及时为用户进行升级。
3	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平台设备维护	对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平台进行维护管理，每季度对维护范围内的机房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入汛前及入冬前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甲方要求的重点时段进行专项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4	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在出现应用系统宕机、应用程序无法访问、数据统计出错、数据备份失效、外场设备不可用等紧急状况时，运维商应在收到分局路网科书面通知后立即响应，工作日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5	数据备份	运维商应负责制定日常备份策略，建立自动运行的机制，实现应用系统数据的日常数据备份。
6	业务培训	日常内业工作；运维商驻点工作人员每日对系统、设备工作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能及时排查解决。
7	程序问题修改	运维商应针对正式上线的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程序问题，及时予以维护，并在使用过程中更改 Bug。
8	局部系统变更开发	运维商应根据路网科提出的新需求，进行局部系统变更。变更过程不能影响原业务系统功能的正确性和完善性。
四、应急值守与网络安全		

1	一般时段	在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按照要求值守，确保人员在岗在位。按照日常巡检频率对网络进行检查，确保网络安全。
2	重点时段	在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情况下，增加值守力量，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做到“在岗、在职、在责”。加大网络巡检频率，确保网络安全。

运维管理要求

运维商应按照分局路网科要求，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实现对信息系统及其外场设备的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确保运维的各项服务内容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运维管理

运维商应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借鉴 ISO 质量标准，设计规划适合业务发展的运维管理体系。

运维管理组织结构

运维商组建运维管理团队，负责做好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的各项运维工作，支持新业务拓展，具有业务创新、规划、咨询和推动等能力。运维商应确定和规范与运维管理体系相配套的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安排，实现运维服务的统一决策与规划，形成集中统一的运维管理机制。

运维管理制度规范

运维商应根据要求，建立有效的运维制度，完善基础运维保障管理、内容运维管理、技术管理、绩效管理等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建设。

运维管理技术平台建设

运维商应建立运维管理平台，建立面向用户的运维服务请求响应窗口，面向技术支持人员的体系运行管理窗口，建立知识库、备件库、报表及日常操作等。

运维团队建设及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运维工作实现“安全、稳定、高效”的目标，运维商应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组建运维管理

和服务团队，选择道德水准高、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运维工作。

运维管理团队

运维商管理团队中，应至少 1 名成员具备 3 年以上大中型企业行政管理经验。基础运维团队中，运维商应指定一名运维项目经理，负责综合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业务研究等相关团队的管理工作，负责运维总体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

在团队中，运维商应建立三线支持队伍。其中，一线队伍由初级技术工程师人员组成，实行 5X8 驻场服务、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并接受路网科统一管理、调配。二线队伍由运维商的管理人员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采用远程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服务。发生故障时如一线人员无法解决，二线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三线队伍由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定点服务商及相关系统开发商组成。出现故障需要其提供帮助时，运维商协调三线队伍相关人员解决故障。

技术管理团队要求如下：一线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2 人，至少 1 名成员具备项目管理经验。运维商应加强对运维管理人员的业务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行为符合专业技术服务规范。

人员备岗要求

运维商要明确运维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制定人员候补和岗位接替计划，在人员岗位发生变化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安全保密责任

运维商应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承担安全保密责任。运维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人员培训

运维商应从业务实际出发，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运维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现场管理，规范服务人员的在岗、离岗行为。服务人员需要离开服务岗位的，应事先征得路网科同意，主要负责人员离开岗位，应由运维商提供包含原因、返回现场时间、离岗期间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在取得路网科和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

一线服务人员应每周填写工作记录，每月提交运维月报。正常工作日，现场服务人员 5*8 小时工作，周六、日休息。遇有重大事件时，根据需要安排 24 小时值班。

人员考核

运维商应从管理与操作方面，建立运维管理过程中各个参与要素（人、流程、工具）的行为准则与工作程序，从运维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流程执行和岗位职责三个层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

绩效管理

运维商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各项管理制度。运维商及其人员需自觉接受路网科领导，在路网科统一管理下开展运维工作。运维商业绩采用年度考核。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及绩效奖惩费用两部分。

考核内容包括：运维组织与规划（流程健全性、执行性）、管理机制与保障（制度订立与执行）、服务提供与支持（服务效率和效果、服务规范性）、合同执行情况（人员落实、故障次数）、用户评价等方面。

考核方式为：路网科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技术人员、运维单位代表等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依据运维工作周报、路网科内部考核结果、系统记录等及相关文档等对运维商进行评估。

附件 1：2024 年房山区路网内外场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范围

序号	范围	分类	数量	位置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1	房山公路分局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平台	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	1 个	分局机房	1、维护系统日常运转； 2、系统问题维修、维护； 3、系统定期检查。	周巡检不低于 2 次，有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制定故障报告及时上报。
		道路视频监控	1 个	分局机房		
		视频录像系统	1 个	分局机房		
		信息采集系统	1 个	分局机房		
		数据库	1 个	分局机房		
		机房环控系统	1 个	分局机房		
		磁盘阵列	3 个	分局机房		
		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支撑机房设备	1 项	房山分局 5 楼	1、维护机房设备日常运转； 2、机房设备定期检查。	
2	路网外	公路视频图像	89 套	房山区	1、维护设备及基础	周巡检不低于 1 次，有巡

	场采集与发布设备及基础	信息采集系统设备及基础			完好； 2、定期巡检。	检记录。发现问题制定故障报告及时上报。 保证路网外场采集与发布设备及基础安全稳定运行。
		可变情报板交通信息发布设备及基础	70 套	房山区		
		超声波、微波和轴载检测设备基础	121 处	房山区		
		水位监测预警设备	17 套	房山区		
		车牌识别设备	22 套	房山区		
3	低压电路及太阳能供电设备	分局已建低压电路及太阳能供电设备	326 套	房山区	1、维护外场设备低压电路日常运转； 2、定期检查。 3、低压电路维修。	周巡检不低于 1 次，有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制定故障报告及时上报。 保证外场设备低压电路安全稳定运行。
4	非现场执法设备	非现场执法设备	7 套	房山区	1、维护设备及基础完好； 2、定期巡检。	周巡检不低于 1 次，有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制定故障报告及时上报。 保证路网外场采集与发布设备及基础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格式 1）
2.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格式 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4）
5. 投标保证金（见格式 5）
6. 资格证明文件（见格式 6）
7. 技术响应方案（见格式 7）
8. 售后服务方案（见格式 8）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响应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工期（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补遗书（如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后 90 日。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至第 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 投标人是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格式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差说明

注：1、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说明”中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2、“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差说明”中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职务）（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代表我单位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务。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资料（盖单位章）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本表及所附资料均须投标人盖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表填写内容与所附证件资料数据一致。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格式 6-2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合同金额 或投资金额）	工程描述	开、竣工时 间	项目经理（项 目经理）	委托方联系 人、电话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3. 类似项目指路网系统内外场设备运维服务。

4. 近 3 年指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6-3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6-4 项目组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管理工程师/电 工/安全员/资料员/应 急处置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本表后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等招标文件要求资料，并须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表后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附于本表后）。

3、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6-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点击首页“信用信息”查询筛选“失信被执行人”的结果）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格式 6-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3年11月09日16:39:28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本表格式可以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二）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3年11月09日16:39:28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格式7 技术响应方案

投标人所报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平台维护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系统正常运行的保证能力、故障诊断、排除、系统间数据的存储、转换、访问等工作，各类信息和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系统出现突发故障无法运行时提供系统恢复和故障排查等工作的实施方案。

2 路网系统内场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对机房设备、会商室设备及辅助设备和设施硬件及软件维护保证能力、故障诊断、排除等工作的实施方案等。

3 路网系统外场设备及基础维护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可变情报板设备、视频车牌抓拍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不停车检测设备、水位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的运维服务保证能力、故障诊断、排除等工作的实施方案等。

4 网络通讯和供电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对网络通讯和供电维护服务保证能力、故障诊断、排除等工作的实施方案等。

5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系统的升级优化、数据应用建议方案等。

6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

主要包括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

7 咨询与规划服务的评价

8 备品备件库建设、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备品备件库的建设和售后服务体系配置、措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包括如下内容：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

名称	
建立或拟建立时间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服务范围	
响应时间	
服务区域	
主要零部件储存	
服务历史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3年11月28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格式 9）
2. 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10）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11）
4. 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见格式 1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9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费为_____元。
其中非现场执法设备运行维护费为_____元，路网设施运维费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补遗书（如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3年11月28日18: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工程	投标分项报价	备注
1	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系统平台维护		
2	路网系统内场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3	路网系统外场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4	网络通讯和供电运行维护服务		
5	非现场执法设备运行维护		本项按招标文件给定金额填报
6	安全生产费		本项须提供单价分析表
7	投标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工程名称：

序号	分项工程明细	内容	计算依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人月/设备/或其他			
2		人月/设备/或其他			
3		人月/设备/或其他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加项）	人月/设备/或其他			
合计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中分项工程内容按具体运维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具体服务情况详细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安全网	张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衣	件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总额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办公用品费		总额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注：

1. 投标单位应结合运维实际和自身单位具体情况，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按本表格式据实填写安全生产费具体费用名称、数量和单价，本表所列费用类别仅为示例。
2. 投标单位应对安全生产费进行具体的单价分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3年11月09日16:39:28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等所有信息； (2) 投标函中的承诺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了技术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并保证填写内容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5) 按规定提供的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资格证、工作经验证明、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清晰可辨、完整、有效，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行为。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and 条件做出响应。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	
9	未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投标人近3年（2020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2项路网系统设备运维业绩。	
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投标人近3年（2020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至第3.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酌情打分。	0	5	☐
2	内场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15	☐
3	外场设备及基础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15	☐
4	网络通讯和供电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5	☐
5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5	☐
6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10	☐
7	咨询与规划服务的评价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3	☐
8	备品备件库建设、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7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满足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 不得分。	0	5	☐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满足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 不得分。	0	4	☐
3	项目管理工程师	项目管理工程师 1 人，满足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 足要求不得分。	0	1	☐
4	安全员	安全员 1 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 不得分。	0	2	☐
5	电工	电工 1 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 不得分。	0	1	☐
6	资料员	资料员 1 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或所附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 不得分。	0	1	☐
7	应急处置人员	应急处置人员 2 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1分，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员不得 分。	0	1	☐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10分。	10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并保证填写内容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和各分项投标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行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3年11月28日18: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